

亿笔,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促进会计工作规范化

2000年,人民银行会计财务系统在切实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促进会计工作规范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通过收看电视讲座、举办培训班、会计知识大赛、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积极宣传贯彻新《会计法》,在人民银行系统掀起学习贯彻《会计法》的热潮,提高了会计人员知法、懂法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二是继续加强会计制度建设。2000年,总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以及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共制定会计核算、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200余项,丰富和完善了人民银行的会计规章体系。三是适应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需要,结合国际通行的会计规则,改革了人民银行的会计科目体系,顺利实现了新旧会计科目的转换。四是适应现代中央银行会计管理和会计核算手段快速发展的需要,着手进行中央银行会计的集中核算。在上海分行开展了“会计核算集中、联行业务集中、事后监督集中、会计档案集中”的“四集中”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会计集中核算是将会计核算集中到中心支行,建立以中心支行为基本核算单位,各县支行为网点终端的集中会计核算体系。五是成功地举办了国际会计准则在金融机构中的应用培训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00年11月,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了国际会计准则在金融机构中的应用培训班,为中央银行迎接中国加入WTO的挑战奠定基础。六是切实加强对商业银行会计的指导和规范。初步建立起商业银行统一会计科目报表体系,指导和规范了商业银行会计科目的设置;与财政部一同修订了《城市商业银行会计科目》,适应了城市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2000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实施新的《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继续实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费用开支、严肃处理违纪行为”的“四严”工作方针,全面加强了人民银行的财务管理。一是积极配合财政部组织的对人民银行的财务大检查,对于财务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将财务检查中反映的典型事例进行了通报,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二是加强了对财务收入和财务支出的规范化管理,下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人民银行财务管理的意见》,进一步严格了对经费支出、预算外资金、暂付款项及固定资产等方面的管理。三是进一步发挥当家理财的作用,千方百计节约开支。通过核实邮政储蓄存款应付利息、审核新版百元券印制成本和结算价格等手段,减少人民银行财务支出148亿元。四是全面清理人民银行系统外汇存款账户。针对人民银行外汇存款账户缺乏统一管理、外汇业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下发了《关于清理人民银行外汇存款账户的通知》,提出了按照“集中管理,统一核算,强化监督”的原则,全面清理人民银行系统的境内外外汇存款账户,并按照财权和事权相分离的原则对外汇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五是从严控制各科目挂账,加强对风险资产的管理。由于历史原因和人民银行履行职能的

需要,人民银行存在一定数额的风险资产。2000年,人民银行会计部门严格控制风险资产挂账数额,采取多种方式减少风险资产数量,加强对风险资产的管理和分析,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银行的资产安全。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控制基本建设

一是加强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基本建设程序,规范了基本建设行为。二是适应中央银行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总行根据改革后的中央银行财务管理体制,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全面、彻底地清理了固定资产,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三是为规范人民银行系统的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组织对人民银行的运钞车采购实行招标采购方式,使单车价格从100多万元降到80万元以内,节约了20%的开支。四是顺利完成34所行属院校移交地方的工作。行属院校经费和固定资产的划转是顺利移交地方管理的保证,人民银行为此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为这些院校顺利移交至地方政府管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供稿 张显球执笔)

国库会计工作

2000年,全国国库系统以狠抓管理、从严治库为中心,加强会计基础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加快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和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推广应用步伐,有效地履行了国库执行、促进、监督的职能,为国家预算的顺利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国库单一账户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自1995年以来,国库始终把推动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又称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作为关系国库发展和开拓的一项重要工作。经过近6年的艰苦努力,这项工作在2000年取得重大进展。首先,组织人员深入到国家各部委、商业银行和部分省市分库就改革后国库资金清算业务的处理、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等情况进行调查。其次,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介绍中国国库体制的发展历史、职能作用以及中外国库体制的差异,阐明在中国推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要符合中国的实际,要通过改革促进中央银行经理国库的职能作用。第三,配合财政部门推行工资统发和粮库建设资金集中支付工作,并充分发挥服务和监督职能,为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积累了经验。第四,与财政部共同研究起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在改革方案中体现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职能作用,构建了以开设在人民银行的国库单一账户为核心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基本框架。

二、会计基础建设取得可喜成绩

(一)制度建设。2000年4月,人民银行以行发文形式

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会计核算管理与操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针对近年来财税、金融和国库改革与发展情况,重新全面系统地对国库会计管理和处理手续进行具体细致的规范,是新形势下国库会计核算与管理的指南。与以往国库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比较,《规定》内容有了新的变化:

1. 首次对国库会计核算管理进行系统全面的阐述。一是通过明确国库会计核算的岗位设置与职责,建立起国库会计经办人员、国库会计主管、国库部门领导和国库主任四级内控目标管理责任制,强调内部控制制度是国库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的重中之重;二是针对国库体制和国库机构变革形成的一个国库工作机构内有多级多库的状况,明确了国库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即“税票按库清分,账务按库核算,资金统一进出,凭证单独装订保管”,以维护各级财政的利益;三是统一了印章、密押和重要空白凭证的使用和管理;四是首次提出了计算机核算管理的基本要求。

2. 强调国库会计临柜监管。一是强调库款收纳、划分、报解和入库的及时性;二是明确了库款退付的基本原则;三是重新明确预算收入更正的原则,即“谁的差错谁更正”和“不得汇总更正”,并规定了混库调整和政策性调库的具体依据和手续。

3. 将人民银行经理的国库与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的国库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支拨、退付、更正等业务的具体处理手续分开表述,使包括代理国库在内的各级国库及国库经收处均能在《规定》中找到自身业务的处理手续与要求,便于各级国库具体操作,统一规范。

4. 根据《预算法》关于乡(镇)国库的规定,把乡(镇)国库正式纳入国库体系,将预算收入缴入支库为正式入库改为缴入乡(镇)国库为正式入库。

5. 强调把加强“行库往来”业务的管理作为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的重点。

6. 全面细化了国库会计核算手续,对特殊业务的处理也作了具体规定。

7. 预算收入的对账由按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分别对账,改为按财政、税务等征收部门对账,使国库对账脉络更加清晰,便于掌握和操作。

此外,国库还就统一规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的管理与操作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草拟《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稿。

各级国库根据总库年初提出的“狠抓管理,要从抓好国库基础建设入手”的要求,结合贯彻《规定》,从当地工作实际,加大了制度建设力度。2000年,各分库共制定、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制度124项,涵盖了岗位职责、计算机管理、会计档案、印章管理、大额拨款、退库管理、对账、错账更正及对代理国库、乡(镇)国库及经收处的管理等方面,使办理各项业务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二) 会计电算化建设。开发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是国库会计基础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其目的是通过统一的电算化系统,实现国库会计处理和操作程序规范化、数据通讯网络化和方式现代化。该系统于1998年立项,经过模拟测试和试运行后,于2000年4月在13个省市国库投入试

点运行,试点运行情况良好,为系统的全面推广积累了经验。在试点的同时,采取逐级培训的方式进行系统培训,总库对36个省级分库举办了9期培训班,培训人员达382人。2000年,国库系统半数以上会计人员完成了系统培训。

同时,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建设也取得新进展。2000年,总库下发了《国库与财税行计算机横向联网工作指导意见》及业务需求书,确定了横向联网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业务流程和具体要求。各级国库根据总库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了同当地政府、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联系,推动了横向联网工作向前发展。

(三) 落实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2000年,人民银行对县支行的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大部分县级国库的工作机构被合并,人员减少,独立设置国库股的县级国库仅存529个,仅占人民银行经理县级国库的13%。面对这种形势,各级国库以贯彻《规定》为契机,狠抓会计基础工作,实行岗位A、B制,做到机构合并仍坚持执行制度不走样,人员减少仍保证工作质量不降低。在2000年会计实地业务检查中,36个分库的自查率、抽查率都分别达到规定的100%和30%,检查结果表明,国库会计工作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其中会计凭证、账簿及账务处理和会计报表的差错率分别为1.82%、1.7%、0.03%,比以往年度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工作质量提高,保证了国库会计核算工作的圆满完成。2000年,全国各级国库共办理预算收入187391万笔,预算支出1454万笔,退库、更正业务218万笔,填报各类会计报表1924万份,为各级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任务的顺利完成做出了贡献,有力地支持了各地经济的发展。

三、国库监管工作得到加强

2000年国库监管工作的重点,一是实行国库监管半年度报告制度。实行国库监管半年度报告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对国库资金风险、预算收入、库款支拨、退付及更正、预算收入过渡账户开设等情况的了解、汇总和整理,及时发现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对照差距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提高监督管理水平。监管报告制度的实行取得一定成效,各级国库根据有关法规、制度,严格办理各项国库业务,并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完善国库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对照制度堵塞漏洞,消除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业务。2000年,各级国库发现并纠正违规业务情况:预算收入收纳环节42.7万笔,涉及金额180亿元;库款支拨环节1.0万笔,涉及金额47亿元;预算收入退付环节1.4万笔,涉及金额8.6亿元;预算收入更正环节0.2万笔,涉及金额3.2亿元;各级国库全年共清理各类预算收入过渡账户1557个,清缴资金4.6亿元。二是加强对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管理。2000年,总库对全国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会计核算等进行了专项调查,对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基础工作不扎实、人员不稳定、重建轻管等问题,提出了加强对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管理的具体意见。各级国库相继加大监管力度,制定、出台了有关管理办法,明确了代理支库、乡(镇)国库和国库经收处的机构设立、变更、撤销和审批权限,并对人员配备、业务处

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年检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取消其代理国库业务的资格。

四、国债发行、兑付任务圆满完成

(一)圆满完成全年凭证式国债发行任务。2000年,国库根据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要求,按照年初制定的国债发行方案,组织商业银行承销了三期凭证式国债,总量为1900亿元,比1999年增加371亿元。在组织承销过程中,国库加强对承销机构的管理,要求承销机构一方面积极宣传,面向个人发售;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网点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到12月,凭证式国债承销机构共有44家,形成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股份制和城市商业银行为补充、网点遍布城乡的销售体系,基本满足了城乡居民购买国债的要求。同时,进一步明确凭证式国债的购买对象是各类投资者,扩大了凭证式国债投资者的范围,并对个人投资者实行实名制。

(二)国债兑付工作进展顺利。2000年是实物国债到期兑付的最后一年,各级国库积极组织当地商业银行开展优质兑付活动,要求各兑付网点张贴兑付标志、延长兑付时间、设立咨询服务台,做到让群众满意。同时加强兑付经办人员的培训,提高假币识别能力,保证国家资金安全。到2000年底,全国共兑付各类实物国债本息款项169.13亿元;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款项1405亿元;组织验收1997年三年期无记名国债222.39亿元;堵截假券兑付案件近10起,避免经济损失2700余万元。

(三)国债收款单清理移交工作取得成果。1982~1988年12种国债收款单清理移交工作在2000年圆满完成,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国库在不同层面上重建了收款单发行、兑付、应兑未兑额的数据体系;纠正以前年度兑付工作中出现的超兑1506笔、金额1281万元,串兑3040笔、金额2388万元;接收了尚未办理兑付的国债收款单227077份,金额3.29亿元,并制定了今后兑付的手续和管理办法。国债收款单清理移交工作的开展和圆满完成从根本上杜绝了骗兑、误兑和串兑的可能性,规范了收款单的兑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吴卫东执笔)

建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0年,建设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系统各行业深化改革、提高效益的中心任务,贯彻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广辟城建资金渠道,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会计法》,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推动了建设事业的发展。

一、广辟城建资金渠道,编好部门预算

2000年,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渠道筹集城建资金。一是主动与计委、财政等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

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国债投资,2000年,国债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868个,国债资金231.2亿元。二是积极探索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大投资力度,2000年,全国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94亿元,比上年增长18.97%,总规模创历史最高水平。三是国家补助地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向西部倾斜,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全部投向西部地区,重点安排了61个缺水县镇的供水建设项目,到2000年底,一些项目已竣工形成能力。四是开展对国债项目的跟踪检查工作,建设部多次组成检查组,在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对国债项目资金情况、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检查,提出了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促使项目按期竣工的意见和建议。各地认真抓好在建项目的管理,资金到位、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情况都明显好转。在各方面的努力下,2000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全国城市新增日供水能力569万吨,新增日供气能力143万立方米,新增城市道路长度3550公里,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362万吨,均超过上年增长水平。

适应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组织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部门预算将严格规范机关行政单位的财政经费管理,杜绝以前经费申请、使用中的随意性。编制部门预算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建设系统财务部门边学边干,投入了很大精力,认真组织和参与建设事业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综合考虑各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各项工作有必要的经费来源。

二、继续开展治乱减负工作,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积极推进价格改革

2000年,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开展治乱减负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部署,取得新成效。建设部以抓部机关为重点,进一步清理规范了部机关收费,清理了各司局小金库,取消了7个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号;组织检查组,对地方建设部门治乱减负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共检查了10个省和自治区;加强制度建设,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行为,制定了《建设部执业资格收费管理办法》。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化监督机制,加大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了一些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违纪行为,取消了一批不合理的行政性事业收费和罚款项目,2000年投诉、举报建设系统乱收费的案件大大减少,国务院减负办对建设系统治乱减负工作给予了肯定。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价格政策,积极推进城市公用事业价格改革。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计委《水价改革意见》,各地相继调整了城市供水价格,加快供水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不少城市供水企业扭转了亏损局面,减少了财政补贴负担。二是积极推进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调整收费标准,促进了污水处理企业化经营。到2000年,全国已有200多个城市建立了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污水处理事业正逐步走上依法收费、减少补贴、自我发展的道路。三是城市垃圾处理体制改革开始启动,北京、合肥等城市积极探索垃圾收费改革方式,已取得初步成效。